

张劲草 邱在珏 张敏

林则徐与国际法

周谷城题



或为货物输入则输入人必

一九一一年

福建教育出版社

林 则 徐 与 国 际 法

张劲草 邱在珏 张 敏

福建教育出版社

林则徐与国际法

张劲草 邱在珏 张 敏

出版：福建教育出版社

发行：福建省新华书店

印刷：福建福安市印刷厂

787×1092毫米 32开本 印张4.25 字数88千 插页2

1990年5月第1版

1990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300

ISBN7-5334-0673-7/K·18 定价：1.60元

序

李 浩 培

近代国际法原是资本主义的产物。十七世纪以后，随着资本主义的兴起，欧洲国家摆脱了罗马帝国的封建统治，为规定独立的主权国家间的相互关系建立起来的国际法，就是以主权的独立、平等为基础的。而资本主义扩张侵略的本性又必然驱使这些国家利用国际法作为压迫、剥削、奴役东方落后国家的工具。在这样的历史背景下，国际法之传入中国就有了两重性：一方面是资本主义、帝国主义国家以国际法为凭借，作为侵略中国的法律根据；另一方面，被侵略的中国，在了解到国际法之后，也要以国际法为武器，来维护国家主权的尊严和权益。

我国学者过去多以国际法之传入中国自美国传教士丁韪良(William Alexander Parsons Martin)于1864年翻译出版美国学者惠敦(Henry Wheaton)所著之《国际法原理》(Elements of International Law)一书为始。其实，诚如《林则徐与国际法》一书所述，林则徐主持翻译国际法早于丁氏25年，即1839年，为了与英国殖民侵略者办理交涉和斗争，就已经主持翻译过瑞士学者瓦特尔(Emmerich de Vattel)所著《万国法》(Le Droit des Gens;

The Law of Nations) 一书的部分章节内容，并于1847年正式出版。本书作者认为，丁译的目的、作用主要是为要求中国“按国际法办事”，信守“条约必须遵守”原则，从法律上来保障帝国主义在中国所掠夺和攫取的既得利益，而林译则是旗帜鲜明地遵循国际法的国家主权原则，并以此作为清朝改革闭关，开放海禁，维护主权，捍卫领土的法律准绳，这是有见地的。所以，林氏对中国历史发展的意义是不可低估的。只是林氏后来为清朝统治阶级和投降派所构陷，枉遭贬谪戍边，遂致“制夷”之志未酬，爱国之忧不伸，使中国的历史走了很大一段弯路。但自此以后，我国虽然逐步沉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而林氏睁眼看世界，振兴中华的改革思想已经深入于中国人民心中；从鸦片战争以后，中国人民反对帝国主义，反对封建主义的革命，一浪高过一浪，始终不断，也都是与林氏的思想有着历史渊源关系的。

林氏的思想及其译著后又转辗输入日本、南洋各地，对日本的明治维新运动，有很大影响。从这一点说，借古鉴今，对今天我国实行对外开放政策，也是有现实意义的。

所以，我认为《林则徐与国际法》一书选题特色，也就在此。我国学术界，评述林则徐的历史功绩的著作已经不少，也不乏内容丰富，颇具卓见的论著，但在这一方面的选题，似乎还很少见到。为了适应国内外的形势，加速建设四个现代化，正如邓小平同志所指出：“我们还要大力加强对国际法的研究。”（《邓小平文选》第137页）因此，不论是对我国国际法学史的研究，还是为目前对外合作实践的借鉴，《林则徐与国际法》一书的作者是作出了贡献的。

我有幸读到了《林则徐与国际法》一书的初稿，作为国际法的一个学者，我为此书之出版问世感到高兴。

1987、9、25

杰出的国际法实践家

（代序）

林则徐是我国近代史画卷中第一个涌现出来的杰出的爱国主义者，他的最大功绩是领导了历史上震惊中外的查禁鸦片的斗争，进行了维护国家主权和民族利益，反对外国侵略和剥削的英勇斗争。

先祖林则徐的业绩一直是史学工作者关注和研究的重要课题。这方面的著作和论述在国内外出版了不少，反映了史学研究工作的繁荣和成就。《林则徐与国际法》一书，则从国际法方面介绍了林则徐的历史功绩，系统论述了林则徐在国际法研究和运用方面的突出贡献。无论从对林则徐研究或对我国有关国际法的研究来说，都是首创，是很有意义的。

林则徐在中国历史上最先接受和研究西方的国际法，第一次引进国际法，并在实际斗争中运用国际法来反对外国侵略和维护国家主权。林则徐反对西方侵略，但并不排外，他反对闭关政策，倡导学习西方，是“开眼看世界”潮流中的一位杰出的领袖人物。他主张对外开放，发展同外国的商业贸易，特别重视以法治国，整顿社纪，办理外交。他在查禁鸦片中，“以夷治夷”，以国际法为武器与侵略者进行斗争。在这场复杂的斗争中，他坚持维护国家主权的正义立场，严格遵守国际法，熟练地运用国际法，讲究斗争策略，并取得

了辉煌的胜利，不愧是一位杰出的国际法实践家，在历史上有着深远的影响。

《林则徐与国际法》一书的出版，对史学研究工作，特别是对我国有关国际法的研究工作，定会起积极的推动作用。对我们加快和深化改革，坚持对外开放，也有着重要的借鉴意义。我们要发扬中华民族的爱国主义的优良传统，继承先贤的美德，为振兴中华而贡献自己的力量。作为林则徐的后裔，我衷心感谢作者的辛勤劳动。我相信，这本书的出版一定会受到广大读者的欢迎。

凌 青

一九八七年十二月

前 言

中国近代史是以耻辱的鸦片战争揭开它的第一幕，而林则徐是这一次西方殖民者的侵略战争和中国人民反侵略战争中的一个重要的历史人物。鸦片战争是西方资本主义扩张侵略和中国封建主义闭关锁国的矛盾的必然产物。英国殖民者为维护其倾销鸦片的罪恶目的和利益，不顾破坏当时的国际交往惯例，恣意践踏中国的国家主权，继之以坚船利炮强行打开中国的大门，这自然要激起中国朝野有识之士和人民群众的反抗和斗争。林则徐就是在这样的历史时刻，以一个民族英雅的姿态，站在严禁鸦片和抵抗西方殖民者武装侵略的最前线，为捍卫中华民族的尊严和国家的独立主权，呕心沥血，备历艰辛，赴汤蹈火，不计成败。诚如他临危受命之际所言：“苟利国家生死以，岂因祸福避趋之。”尽管林则徐爱国为民的壮志未得伸展，禁烟抗英事业饮恨失败，然而这样一位杰出的政治家、法学家的名字，却铭刻在民族英雄的历史丰碑，流芳千古，历久弥彰，为中国人民和世界人民所赞扬和推崇。

林则徐的时代，正是古老的中国处于一个重大的历史转折点，清朝的封建统治面临由治而乱，由盛而衰，由兴而亡的关头。当时的一些感时忧世的士大夫，虽也不乏有人对封建统治的腐败现象予以揭露鞭挞，或对现实事物作过历史推

究，对清朝统治表示失望和不满而发表一些惊世骇俗的议论，但很少有人能提出什么切实有效的挽救办法，检讨清朝前期所行政策的得失原因；特别是实行闭关政策的结果，长期与外部世界隔绝。满足于天朝昌盛，无求于人的盲目自信。对西方世界的资本主义飞速发展，并在世界范围内展开了对殖民地的激烈争夺；对酣嬉沉睡的中国在经济文化和科学技术方面的落后状态；对近在眼前的外国资本主义侵略的危机，无论朝野，可说是全然无知。

正当生产凋敝，财政困窘，吏治腐败，世风颓坏，整个封建社会千孔百疮的险恶形势下，和以英国为首的西方侵略者向中国人民倾销鸦片，流毒泛滥之际，林则徐挺身而出，肩负起历史的沉重负担，接受了这样一个时代和形势的严重考验。林则徐对鸦片流毒的危害深恶痛绝，决心严禁，但在他出任钦差大臣之前，还只是凭着本阶级的危机感和责任感，以一个忠君爱国，治国安邦的贤臣循吏自励，为民除害，为国兴利。但一当他履任广州，在查禁鸦片和反对英国侵略者的斗争中，他不由自主地站到时代的前面，超出他原来的主观意志和理想，对新的中国、新的形势，在自己新的实践中产生了新的思想。这种新思想是东西方时代矛盾的反映，他从自身抵抗外国侵略的实践中，把对中国的认识和对世界的认识推向了一个新的历史阶段，成为中国历史上“睁眼看世界”的第一人。

林则徐是中国近代史上第一次反侵略斗争的领导者。这个斗争的一个重要特征是自始至终贯穿着运用国际法问题。为了斗争的需要，根据“知己知彼，百战不殆”的古训，林则

徐一到广州就注意了解“夷情”，组织翻译西书，引进了国际法，研究了国际法，并以国际法为武器，办理交涉，制定政策，据理力争，使侵略者理屈词穷，奸计难逞，最后只得倒行逆施，发动了连英国人都认为是不义之战的鸦片战争。从这一点上说，林则徐与国际法确有非同一般的关系，是一个极有研究价值的课题。而在我国学术界研究林则徐的著述中，有关这方面的论著，似乎还不多见。这也是本书作者选定这一题目的原因和目的。

鸦片战争后，清朝政府与外国侵略者签订了一系列不平等条约。从此中国逐步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帝国主义列强也就以国际法的“条约必须遵守”原则为根据，从法律上获得了它在中国攫取的种种特权的保障。但另一方面，林则徐高举国际法的国家主权原则的旗帜，与侵略者作斗争的英勇事迹和伟大形象，也唤起了中国人民的民族意识，一直被称颂而流传下来。一百多年来，中国人民反对帝国主义革命的历史，也都是与此有着渊源关系的。

由于林则徐对西学的探索和研究，对各国法律制度的了解，对东方民族赶上时代的自觉和兴起，特别是对日本明治维新运动的影响，也是不容抹煞的。当时林则徐因政务冗繁，戎马倥偬，他研究西学的所得，未暇撰著成书，后虽由魏源等人辑录于其他书籍如《海国图志》之中，但不为后人所注意。今天看来，这一领域确是有待发掘。借古鉴今，对我国实行开放政策也是很有意义的。

本书作者三人，张劲草同志从事林则徐和国际法这一课题的研究较早，并有多篇论文发表，随之邱在珏同志和张敏同

志也相继从事这一课题的研究，并发表论文。在此基础上我们三人曾经讨论研究如何对此专题作一更有系统的论述。张劲草同志近年来因健康情况欠佳，本书的初稿由邱在珏同志草成。初稿曾由张劲草同志补订，并得到许多前辈学者和师友的指正。张敏同志在采集资料方面更是尽了很大的努力。

我们特别要感谢李浩培教授曾为初稿作了仔细审阅，指出许多缺点和不足之处，并且为本书作了序。凌青先生也曾对初稿提出了宝贵意见，并为本书作序。这也都是对我们极大的鼓励。这一小册子也是在这些前辈学者们的奖掖鼓励下完成的。

还应提到，全国政协委员、福建省社会科学联合会顾问林子东先生，对本书的完成给予了极大的帮助和支持。她为我们提供家藏的林则徐手迹，联系福建省博物馆及其他有关方面查阅和提供资料，还对初稿提出了意见。此外，福建省博物馆、福建省画报社、福州市林则徐纪念馆、虎门鸦片战争博物馆的同志也都曾提供过资料。华东政法学院国际法系和河北大学科研处也给予了很大支持，在此一并致谢。

1987年10月，日本名古屋大学法学教授森英树先生来河北大学法律系讲学，邱在珏同志曾和他共同探讨了林则徐的思想对日本明治维新运动的影响。承他关注，在他回国后寄来了日本学者有关的论著资料。在此特向他表示感谢。

我们非常荣幸地承蒙周谷城先生为本书题写书名。我们谨向周老表示敬意和谢意。

“林则徐和国际法”这一课题的研究，对我们来说还只

是一个尝试和开始，诚恳希望前辈学者，同道师友以及广大读者对本书提出批评意见。

作 者

1987、12、5

海國圖志



七不論

不論別國人
在此該國

八或

如若英吉利國女王欲與佛冷西國訂使臣大臣
想無道理此大臣不願發一將不發一銀何得戰也

法律本性正理所載第三十九條 袁德輝譯

各國有禁止外國貨物不准進口的道理貿易之人有

違禁貨物格於例禁不能進口心懷怨恨何異人類皆

卻本分最爲可笑若不分別違禁不准進

利的不宜

消達爾各國律例 米利堅醫生

伯駕譯出

晉思各國皆有當禁外國貨物之例其外國不得告誡

委曲而違此禁亦不得以仁福推辭若他告訴委曲是

不過欲利而已該國必不以他得利而違自己之禁試

思凡國有禁皆有所謂而然也

第三十七章

一禁止之後如有犯禁船貨物夾帶出口或夾帶入口

或帶貨兩餉則變價充公

第二百九十二條

右：袁德輝译《各国律例》（即瓦特尔《国际法》）

左：米利坚医生伯驾译《各国律例》（即瓦特尔《国际法》）



得·发泰尔 (瓦特尔) 肖像

得·发泰尔 (瓦特尔) 《国际法》扉页

LE DROIT DES GENS.

OU
PRINCIPES DE LA
LOI NATURELLE,

*Appliqués à la conduite & aux affaires des
Nations & des Souverains.*

PAR M. DE VATTEL.

*Nihil est in alijs, principi Deo, qui quoniam hunc mundum regit, quod
quidem in terra non, acceptum, quem cunctis cunctisque hominum
pari iuribus, quos Civitates applicant. Cetera. Sum. Signis.*

TOME I



A LONDRES

MDCC LVIII

LE DROIT DES GENS.

PRELIMINAIRES

Idée & Principes généraux du Droit des Gens.



LES NATIONS, ou Etats font des Corps Politiques, des Sociétés d'hommes unis ensemble pour procurer leur salut & leur avantage, à fortes réunies.

Une pareille société a ses affaires & ses intérêts, elle délibère & prend des résolutions en commun; & par là elle devient une Personne morale, qui a son Entendement & la Volonté propre, & qui est capable d'Obligations & de Droits.

C'est à établir solidement les Obligations & les Droits des Nations, que cet Ouvrage est destiné. Le Droit des Gens est la science du Droit qui a lieu entre les Nations, ou Etats, & des Obligations qui répondent à ce Droit.

On verra dans ce Traité de quelle manière les Etats, comme tels, doivent régler toutes leurs actions. Nous pèserons les Obligations d'un Peuple, tant envers lui-même, qu'envers les autres, & nous découvrirons par cela même les Droits qui résultent de ces Obligations. Car le Droit n'étant autre chose que la faculté de faire ce qui est morale.

A ment

得·发达尔 (瓦特尔) 《国际法》开卷第一页

道光十九年二月林则徐在广州示谕各国
商人限期呈缴鸦片并具结永不贩卖的文稿
(原件藏福建省历史博物馆)

情

恩莫大焉乎此

恩市淫思淫利已不可安人何得持此圖之食

片烟市事內地商人財之害人命才盡而

此物盡我華民已歷數十年一而得之財不可

勝計此人心可共憤上天理可稍安

天相側書書史名福可保商會

大皇帝門之案書必存信之而為已而內地民人

助片烟烟館主事日法吸食之品諸死而不

苦無止

天朝知方市店此內地民人因這法成中出往家廣

法一八九一初信仙早皆得為平詳若以姑

人到中國貿易協榮

大皇帝一統天下萬民皆子民而為其國之治國也

成敗

天恩

天恩皇帝恩賜傳為信理貿易、利華、五年注用

兩由、各處指月轉子、此情通商之史

事、美、二、者、是、者、者、形、行、請、理、事、

後、者、者、以、好、者、他、者、者、者、者、者、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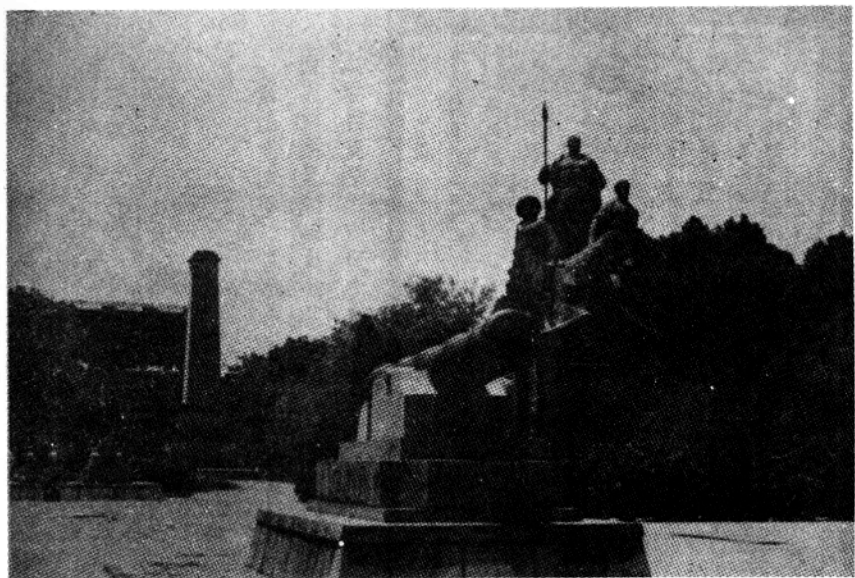
人情所共憤

大皇帝門之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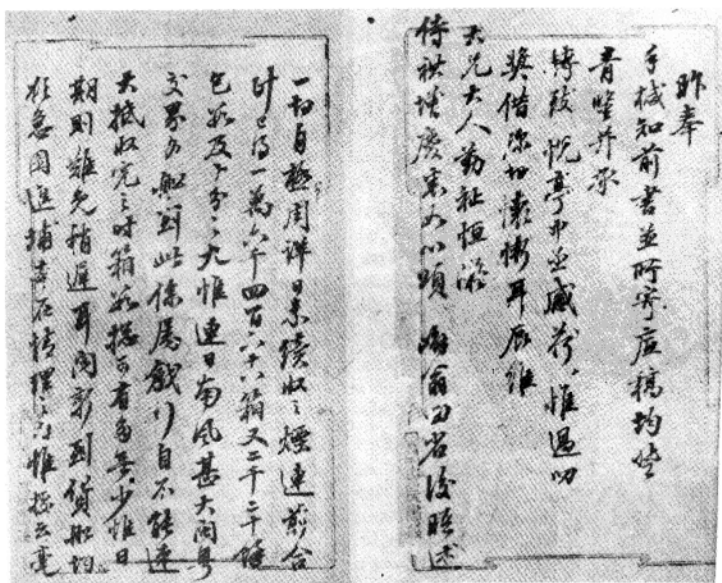
恩市淫思淫利已不可安人何得持此圖之食

內地民人財之害人命才盡而此物盡我華民已歷數十年一而得之財不可勝計此人心可共憤上天理可稍安

道光十九年七月十九日林则徐为禁烟事致英
国国王照会的底稿(原件藏福建省历史博物馆)



虎门人民抗英纪念碑及鸦片战争时期的虎门海防炮



道光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林則徐致豫致書

(原件藏福建省歷史博物館)